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筹划新的再融资方案。

三、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慎重考虑市场环境、未来战略发展以及法规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后作出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该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